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18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05,677.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149,514.2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014,951.43元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11,797,446.69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000,000.00	52,000,000.00	2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05,677.11	111,065,035.62	104,567,220.51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7,587,343.46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1,797,446.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945,97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8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包含拟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